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华阴市-2026-00089**

**华阴市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华阴市林业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阴市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阴市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阴市林业工作站（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华岳大道南段）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华阴市-2026-00089
项目名称：华阴市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908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华阴市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6908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6908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华阴市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9080.00	1690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华阴市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华阴市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8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5: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华阴市林业工作站(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华岳大道南段)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至时间: 2026年9月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华阴市林业局会议室(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450东)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9月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华阴市林业局会议室(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450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需持单位介绍信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获取则带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原件（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阴市林业局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 450 东

联系方式：13892381286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斌龙

电话：1389238128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华阴市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ZCSP-华阴市-2026-00089
3	采购人	名称：华阴市林业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 450 东 联系人：赵斌龙 电话：13892381286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项目用途	华阴市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采购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169080.00元 若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8	投标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12	采购内容	(1)松材线虫病预防性防治:在罗敷镇华阳区域内的杨峪、门涧、柳沟、金岩沟、大白杨沟、小白杨岔释放花绒寄甲5万头成虫； (2)松材线虫病秋季专项普查：对太华办、岳庙办、孟塬镇、华山镇、罗敷镇、华西镇、华山国有林场、华阳川国有林场、部队农场区域内分布的松林小班开展秋季专项普查，普查面积10.55万亩； (3)美国白蛾诱捕器采购：为防范华阴市新建绿化

		及造林区域遭遇美国白蛾侵害，筑牢生态防护屏障，采购美国白蛾诱捕器31 套；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磋商响应单位除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需：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

		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 2) 以上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 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 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 磋商会议结束后, 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单独或共同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
14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九十 (90) 个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招标需提交响应文件共 <u>两</u> 份, 其中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壹</u> 份, 开标一览表 <u>壹</u> 份, 另外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 <u>两</u>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 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注: 为了节约成本, 鼓励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华阴市林业局会议室（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 450 东）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后，概不退还）。
18	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华阴市林业局会议室（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450东）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花绒寄甲释放及诱捕器采购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结果，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成交单位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2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到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现场踏勘，成交单位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做出最终的响应文件（一切费用自理）。
2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农、林、牧、渔业
25	现场携带的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26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华阴市林业局

2、监督机构：华阴市财政局

3、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4、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1-2、磋商须知

1-3、磋商评标办法

1-4 磋商内容及要求

1-5、合同草案条款

1-6、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人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可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且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对采购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且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限制磋商要求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括：

5-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具备竞争性磋商活动要求的资格、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5-2-5、供应商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2-6、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

5-3、成交供应商签合同时提供的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5-4、成交供应商签合同时提供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供应周期等项，选择性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6-2、磋商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6-3、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4、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69080.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69080.00 元。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6-5、供应商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7、磋商保证金

无

8、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封装：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2 开标一览表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响应报价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响应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工作人员；

2.2 采购人工作人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人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2.4 采购人对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人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人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

4.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人。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人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1、宣布开标开始并致辞。

1-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3、公布参加会议的响应单位名单；

1-4、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1-5、开启响应文件，并记录在案。

1-6、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六、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人在磋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在采购人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

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及时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2-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7、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投诉

3-1、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2、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3、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5、项目质疑联系人：赵斌龙，联系电话：13892381286

九、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响应单位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45.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其他情况说明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保证金。

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5、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5-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评审程序

1、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采购人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4）采购人或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5）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评审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及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企业证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2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招标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上述相关证件如采用带二维码标识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能够扫码识别。		

2-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注：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现场填报。）

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5、评审

5-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2、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5-4、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见下表）

评标分值结构表

评审因素	内容	权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报价评审 (20分)	磋商报价	20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评审内容 (80分)	总体服务方案	30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服务方案；④团队人员分工及安排；⑤应急预案；⑥项目服务制度。 二、评审标准：服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质量保证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①质量保障措施；②服务规章制度；③奖罚措施；④培训管理；⑤储备方案。 二、评审标准：质量保障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人员及设备、机具配备方案	12	一、评审内容： ①人员配备方案；②机械设备及劳动工具投入方案；③人员培训考核方案。评审标准： 人员及设备、机具配备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进度保障方案	9	一、评审内容： ①工作时间进度表；②工作程序和步骤；③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评审标准： 进度保障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应急处置方案	5	一、评审内容： ①制定详细周全的人员作业安全措施；②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林木焚烧、高处坠落、触电应急、用药安全等方面）。评审标准： 应急处置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5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服务承诺	6	一、评审内容： 服务承诺①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②质量保证承诺；③质量控制目标的合理分解。评审标准： 服务承诺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

			、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企业业绩	8	(1)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8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2)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8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监测）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业绩(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采购人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成交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7、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不适用）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4%作为其价格分。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8、供应商应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比较，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磋商小组依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

10.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华阴市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 2、最高限价：169080.00 元
- 3、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林业有害生物服务采购，主要包含松材线虫病预防性防治（释放花绒寄甲）、松材线虫病秋季专项普查、美国白蛾监测诱捕设备采购三部分内容。

1. 松材线虫病预防性防治（释放花绒寄甲）

采购合格花绒寄甲天敌昆虫，并按照技术规范完成林间均匀布设释放（9 月 15 日前），用于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生物防治，有效降低林区天牛虫口密度。

2. 松材线虫病秋季专项普查

普查总面积 10.55 万亩，以人工地面全覆盖踏查为核心方式，同步开展疑似松材线虫病疫木取样送检工作；无人机航拍作为辅助核查手段，用于重点区域、疑点区域复核研判。

3. 美国白蛾监测设备采购

采购合格美国白蛾诱捕器及配套诱芯。

三、项目技术标准要求

（一）松材线虫病预防性防治（释放花绒寄甲）技术要求

1. 成虫质量要求：体长 $\geq 0.5\text{cm}$ ，虫体健壮、活动正常，无残肢、无霉变、无杂虫；死虫、弱虫合计损耗率 $< 3\%$ ；随货提供本批次花绒寄甲虫源质量合格证书。

2. 布设释放标准：于 9 月 15 日前，按照每亩释放 20 头的作业标准，释放点位理论等距间隔宜控制在 20m 左右。在实际施放中，应严格遵循等距离均匀布点原则，作业人员在布点时尽量选择树干背阴面，投放高度控制在 1.5 - 2.5 米，保障防治作业全覆盖。

（二）松材线虫病专项普查技术要求

1. 人工踏查：必须完成 10.55 万亩全覆盖人工踏查，按小班逐地块排查，重点排查枯死松、衰弱松、异常枯黄松树，做到不留死角、不漏地块，完整记录外业轨迹、踏查台账、现场影像、隐患点位信息。所有外业数据通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 APP 现场采集、实时上传。

2. 无人机航拍：仅作为辅助复核手段，针对人工踏查疑点、远山陡坡盲区、重点风险小班开展航拍复核，辅助研判成片枯死、异常林分，为内业分析、风险预警提供影像支撑，不硬性考核航拍面积。

3. 疑似树木取样送检：普查作业期间，对不明原因枯死、存在松材线虫病典型危害症状的松树，严格依据《松材线虫病普查监测技术规程》、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开展取样、封存、登记与送检工作。对由其他病虫害、风折、干旱、生理衰弱等造成的枯死、衰弱林木，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危害实际按需取样送检。未送检林木应在项目成果资料内汇总研判，列明对应小班编号、枯死林木总株数、实际送检份数，并说明不予送检研判依据。

（三）美国白蛾诱捕器采购技术要求

1. 诱捕器参数：采用火锅漏斗型卡扣拼装结构，含防雨顶盖、防逃逸倒锥漏斗、透明集虫桶、诱芯基座、悬挂吊环；PP 抗紫外线工程塑料材质；顶盖直径 $160\pm 3\text{mm}$ ，漏斗上端 $98\pm 3\text{mm}$ 、进虫口 $30\pm 2\text{mm}$ ，集虫桶上端 $152\pm 3\text{mm}$ ；配件齐全、可更换，配套专用吊绳；监测设备标识可出厂印制、不干胶张贴、吊牌悬挂三种形式均可。

2. 诱芯参数：片状缓释载体，性信息素有效含量 5.0- 6.0mg，林间持效期 ≥ 90 天，铝箔真空独立包装，随货附合格证。

四、验收标准

（一）松材线虫病预防性防治（释放花绒寄甲）

1. 到货成虫体长 $\geq 0.5\text{cm}$ ，虫体健壮、活动正常，无残肢、无霉变、无杂虫；若到货抽样（5%）验收时，死虫及残弱虫率 $< 3\%$ ，属于运输合理损耗范围，视为该批次货物到货质量验收合格。若抽样检验残弱、死亡个体占比大于 3%，超出 3%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无偿补齐合格活体天敌；若死虫率极高或存在系统性质量问题（如严重霉变、杂虫污染），采购人有权拒收整批货物。

2. 林间布点均匀、间距合规、投放高度规范。释放后天敌自主扩散，林间不以现场清点虫体数量作为验收依据。

3. 完整留存投放台账、作业影像、施工记录，作业质量符合生物防治技术规程。

（二）松材线虫病秋季专项普查验收标准

1. 人工验收：10.55 万亩人工踏查全覆盖完成、无漏查地块，小班台账、影像资料完整规范，普查成果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松材线虫病监测技术规程》

及省市秋季普查规定。平台上报点位真实有效，不得虚构编造点位；现场复核发现平台未登记枯死松树、点位错漏，抽样错误率>5%判定普查质量不达标。

2. 航拍辅助验收：重点疑点区域复核到位、航拍影像资料齐全、辅助研判有效即合格，不考核航拍作业面积。

3. 取样送检验收

未送检林木须在成果资料中汇总研判，列明小班编号、枯死林木株数、实际送检份数，说明未送检理由。本项目不设置送检数量硬性指标，验收以应检必检落实、研判合理、资料完整可追溯为判定依据。

一排查发现不明原因枯死、存在松材线虫病典型危害症状松树时，必须按规范取样、登记、检测，资料闭环齐全（台账、送样单、检测报告、现场照片）；应检未检的，本项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商限期补取样送检，费用自行承担。

一其他病虫害危害、生理性枯死、风折林木，由供应商结合现场实际按需送检；经采购人核查确有送检必要，但未送检且研判依据不充分的，视为工作缺陷，须限期整改或补送检，费用自行承担。

一未送检林木须在成果资料中汇总研判，列明小班编号、枯死林木株数、实际送检份数，说明未送检理由。本项目不设置送检数量硬性指标，验收以应检必检落实、研判合理、资料完整可追溯为判定依据。

（三）美国白蛾诱捕器采购验收标准

所有设备材质、尺寸、结构、配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无开裂、变形、破损、缺件；诱芯包装完好、无漏气破损。

（四）总体验收结论

本项目三项工作全部满足上述技术标准及作业要求、资料齐全、作业规范、成果达标，即为整体验收合格。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五、商务要求：

- 1、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 2、项目实施地点：渭南市华阴市。
- 3、付款条件：见须知前附表。

五、其他要求

- 1、成交人负责及时按采购人要求做出对项目成果的后期修改和对相关问题的解释。
- 2、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
- 3、成交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建立严格的保密措施，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工作过程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向外传播。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最终已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包括：包含与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二) 合同价为_____元。

二、款项结算

1、合同总承包价，包括：投标含税金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花绒寄甲释放及诱捕器采购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结果，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三、服务要求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

四、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防治效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规定，满足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七、甲方责任

1、甲方在承包期内应配合乙方工作。

2、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服务，并进行有效整改，达到实施方案作业要求。

八、乙方责任

1、按《有害生物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在承包期内服务的项目控制在达标范围内。

2、所服务的项目，应在承包前的现场密度检测记录。承包期间服务频次不限，并将记录资料提供给甲方。

3、上岗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技术流程，文明作业。并填写服务记录卡作为当次的服务凭证，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上岗证。

4、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安全达标。

5、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依照有关规定，对建设内容定期进行检查。供应商负责项目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其中包括万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等责任。供应商必须按时发放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6、供应商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供应商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7、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时需要防护的部分，应向甲方提出，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

8、采用先进技术、有害生物控制系统，药品无色无味，绿色环保安全。

九、其它事项

-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乙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以下无正文-----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华阴市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 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 二、磋商报价表 （页码）
- 三、响应方案说明 （页码）
- 四、服务应答表 （页码）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 六、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 七、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 八、其他资料 （页码）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标注好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华阴市林业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4、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磋商报价以单价为准，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其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如超过上限其磋商视为无效。
- 2、大写报价与小写报价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
- 3、此磋商单价包含人工、税金、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

序号	费用组成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价	大写：(小写：元)					

注：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五、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响应文件的商务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企业证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手签）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阴市林业局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其他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若供应商非上述企业类型，不用填写此表，但须提交空白表。）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如有）

脱贫攻坚证明文件

磋商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应提供隶属于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应提供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证明文件。

附件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

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本项目磋商报价以单价为准，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其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如超过上限其磋商视为无效。

2、大写报价与小写报价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

3、此磋商单价包含人工、税金、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

注：此表须单独携带，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